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字第1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高維亞
訴訟代理人　余明賢　律師
　　洪舒萍　律師
　　許譽鐘　律師

上訴人就盧建中等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間新型專利舉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行專訴字第77號行政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之代表人林忠和於訴訟中變更為高維亞，業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「上訴不合法者，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，上訴乃受不利判決之當事人，向上級審法院聲明不服而請求救濟之方法，苟非當事人，自不許提起上訴。又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之獨立參加人為同法第23條之訴訟當事人，如不服原審之判決，得獨立上訴。惟參加人究是否合於獨立參加之要件，影響其訴訟上之地位。另同法第45條第3項規定，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該裁定並未經上級審審查。因此於上訴程序，本院仍應就原審所命之獨立參加，是否合於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之要件為審查。

三、本件上訴人係於民國101年4月18日以「點膠針頭結構」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下稱智慧局）申請新型專利，經智慧局形式審查後，於101年7月9日核准專利，並於101年10月1日公告及發給第M438320號專利證書（下稱系爭專利）。嗣盧建中於103年8月14日以系爭專利違反99年8月25日修正、99年9

月12日施行之專利法第94條第4項規定，對之提起舉發，經智慧局以106年3月22日(106)智專三(三)05132字第1062031697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「請求項1至6舉發成立，應予撤銷」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立光公司）主張其為系爭專利之真正專利權人，提起訴願，經濟部為實體審查後，決定駁回，大立光公司不服，向智慧財產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審乃依上訴人之聲請，裁定准其獨立參加本件大立光公司（即原審原告）之訴訟，嗣經原審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四、本院按：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命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獨立參加訴訟之規定，在於撤銷訴訟之結果，如被告敗訴，則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直接損害，如未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，將影響其訴訟權之實施，故有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。如被告敗訴結果，對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不致發生直接損害時，即不屬該條項所規定命獨立參加之範圍。查本件上訴人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，而大立光公司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係訴請撤銷對上訴人不利之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則本件行政訴訟之被告（即智慧局）敗訴時，上訴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，並不致發生直接損害，故上訴人不符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命獨立參加之第三人之要件，自不因原審裁定准其獨立參加，即認其為獨立參加人，而為同法第23條規定之當事人。上訴人既非原判決之當事人，自不得對該判決聲明不服，本院又無從命補正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明　鴻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劉　柏　君